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5-001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23号),具体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0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4-021号)、《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临2014-024号)、《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4-030号)、《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临2014-033号)、《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4-035号)、《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结果的公告》(临2014-059号)。

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1、发行人: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维舟、唐晶

联系电话:0464-2915999、2919908

联系传真:0464-2919908

联系地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桃山区景丰路177号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盟、马珊珊

联系电话:010-83958809、83958985

联系传真:010-83958774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16层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元月九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5-00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以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月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月8日至2015年1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8日15:00至2015年1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西楼公司办公楼三楼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759,372,3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9.71%。

2、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759,222,3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9.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78%。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3,219,43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1684%。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等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补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选举结果如下: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徐五七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9,372,3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19,4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徐五七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补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本次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选举结果如下:

2.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丁士启先生担任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9,372,3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19,4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丁士启先生当选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议的全过程由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惠志强律师、陈磊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　号:临2015—001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月9日,公司获悉在兴业银行厦门集美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被冻结,该账户余额为3.48元。冻结依据:濮阳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濮法执裁字第752号,关于本公司与商付山民间借贷一案,濮阳县人民法院根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4)濮中法民三终字第227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在我司尚未执行的情况下,将我司在兴业银行厦门集美支行的账户予以冻结,冻结期间允许汇入,不准支取,截止310万元,超出部分允许支取。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公司与商付山民间借贷案件情况

(一)2012年9月18日,商付山起诉自2011年8月16日起,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公司(以下简称“濮阳公司”)从原告商付山处借款合计本金200万元,借款到期后,濮阳公司仅支付了两个月的利息,下余利息和本金未还。

(二)2014年9月19日,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判决,民事判决书(2014)濮中法民三终字第227号,终判如下:

1、撤消濮阳县人民法院(2012)濮民初字第2296号民事判决;

2、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由宏发股份偿还商付山借款本金200万元及利息(利息按照月利率20‰,自2011年10月17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届满之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国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26658、二审案件受理费29004元,均由宏发股份承担;

关于本公司与商付山民间借贷一案,此诉讼具体内容详见我司2014年10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www.sse.com.cn)。

(三)2014年11月13日,河南省濮阳县人民法院发出(2014)濮法执字第752号执行通知书,要求公司三日内按(2014)濮中法民三终字第227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履行。

(四)2014年12月12日,濮阳县人民法院发出(2014)濮法执裁字第752号民事裁定书,冻结公司在兴业银行厦门集美支行的账户,冻结期间允许汇入,不准支取,截止310万元,超出部分允许支取。

二、本公司的应对措施及理由

(一)根据本公司与力诺集团签订的《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以及力诺集团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我司2014年2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www.sse.com.cn),相关诉讼如公司败诉,本金、利息、违约金及诉讼费将由力诺集团承担。本公司要求力诺集团履行判决书规定的还款义务。

(二)公司在收到濮阳县人民法院发出(2014)濮法执裁字第752号民事裁定书后,立即召集原告、力诺集团于2014年12月19日签订三方协议书,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原告商付山就申请执行(2014)濮中法民三终字第227号判决书一案,向濮阳县人民法字执行局申请暂缓执行,暂缓至2015年1月11日。

2、执行担保人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愿代替被告先履行借款本金150万元。该款已于2014年12月25日汇入濮阳县人民法院案款管理账户。

3、力诺集团有限公司为执行担保人。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公司正积极协调解决,并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5-01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676,877.75	3,054,281.67	20.38
营业利润	105,115.77	80,125.12	31.19
利润总额	110,106.67	94,546.22	1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064.56	72,058.12	18.0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	0.23	13.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0%	14.48%	减少0.5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08,384.91	1,297,281.28	1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43,722.64	590,997.82	8.92
股本	325,443.56	162,721.78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8	1.82	8.79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表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保持较快增长,主要是同店持续稳定增长以及新店增长所致。

(二)上表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项目的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2014年度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30%以上,主要系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毛利率提升、投资收益变动等因素所致。

2、公司股本较上年增长100%系因公司2013年度以期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

三、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张轩松、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朱国林、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明月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2015-001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公司债券2015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5年1月16日

债券付息日:2015年1月19日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1年1月17日发行的2011年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1月19日开始支付自2014年1月17日至2015年1月1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2011年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及代码:11西矿01(122061)、11西矿02(122062)。

3. 发行主体: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 各品种的期限和规模:本期债券分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和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两个品种,各品种发行规模均为20亿元。

5.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5.00%,10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5.3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 起息日:2011年1月17日。

8. 付息日:

5年期品种: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1月1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0年期品种:2012年至2021年每年的1月1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9. 兑付日:

5年期品种: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1月17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年期品种: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月17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 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信评委函字[2014]跟踪075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2. 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2011年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1西矿01”票面利率为5.00%,每手“10西矿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0元(含税);“11西矿02”票面利率为5.30%,每手“11西矿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3.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 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5年1月16日。

2. 本次付息日:2015年1月19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5年1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西矿01”和“11西矿02”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 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1西矿01”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40.0元(税后),每手“11西矿02”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42.4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1西矿01”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50.0元(含税),每手“11西矿02”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53.0元(含税)。

3. 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请截至付息债券登记日2015年1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持有“11西矿01”和“11西矿02”的QFII协助本公司办理所得税事宜,具体如下:

(1)请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2015年1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持有“11西矿01”和“11西矿02”的QFII在本次付息日起15个工作日内填写附件1《“11西矿01”、“11西矿02”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并传真至本公司联系人处,原件请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联系人处。

(2)请上述QFII在本次付息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应纳税款项划至本公司银行帐户(收款银行:中国银行青海省分行营业部;收款银行账户名称: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收款账号:105000001101)),用途填写“11西矿01纳税款”、“11西矿02纳税款”,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本公司联系人联系并确认。

(3)如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已在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上述债券利息应纳税款或已进行相应的纳税申报,请于本次付息日起15个工作日内,除提供上述第(1)项资料外,还应向本公司联系人提供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和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纳税依据),上述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资料经公司审核同意后,将不再安排相应债券利息应纳税款的代扣代缴。所有QFII等非居民企业应提供的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至本公司联系人处。

(4)如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五四大街52号

联系人:李兴财

联系电话:0971-6123888-6177

传真:0971-6123888-6065

2. 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5层

联系人:杨矛、黄澧博

联系电话:010-5832 8762、010-5832 8975

传真:010-5832 8764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特此公告。

附件:“11西矿01”、“11西矿02”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0日

附件:

“11西矿01”、“11西矿02”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别(地区)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5年1月16日收市后持有债券张数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填写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公司名称及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股票代码:600565　　公告编号:临2015-001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月4日以电话、传真及网络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5年1月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199号正联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向志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各位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增加为子公司重庆同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东原创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方东银置地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额度190,000万元。调整后的担保额度由原160,000万元增加至350,000万元(担保形式包括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担保等)。

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日。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可预计的最高担保额度,该额度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具体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有新增或变更的除外。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根据担保情况在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相关文件。前述融资及担保尚需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公告》(临2015-002号)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5-　003号)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九日

附件一: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基础上,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针对《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中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为上市公司体系内的担保行为,无其他逾期担保情况。该增加担保是考虑子公司项目开发及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该公司经营状况、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该等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我们认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建华　但小龙　汤超义
二〇一五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2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增加为子公司重庆同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原地产”)、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地产”)、重庆东原创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创博”)、南方东银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东银”)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额度190,000万元。调整后的担保额度由原160,000万元增加至350,000万元(担保形式包括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担保等)。

被担保对象: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目前,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4年申请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同原地产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额度40,000万元(担保形式包括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担保等)。现结合公司子公司项目开发资金需求,为加速项目开发进程,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增加为子公司同原地产、东原地产、东原创博、南方东银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额度190,000万元(担保形式包括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担保等)。

调整后的担保额度由原160,000万元增加至350,000万元。

一、提供担保额度情况:

担保对象	原担保额度(万元)	增加额度(万元)	增加后的担保额度(万元)
重庆同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	50,000	90,000
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	50,000	110,000
重庆东原创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50,000	50,000
南方东银置地有限公司	60,000	40,000	100,000
合计	160,000	190,000	350,000

上述额度仅为最高担保额度(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日。

二、被担保方介绍

1、重庆同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500105000062242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红原路127号

成立时间:2009年7月20日

注册资本:18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永席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 。

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同原地产总资产664,682万元,所有者权益210,861万元,营业收入76,387万元,净利润7,079万元。

2、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199号正联大厦21楼

成立时间:1999年9月15日

注册资本:54,380万元

法定代表人:方勇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按资质证书核定期限经营)。

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东原地产总资产593,186万元,所有者权益134,255万元,营业收入82,275万元,净利润6,267万元。

3、重庆东原创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蔡家正街159号

成立时间:2009年05月19日

注册资本:3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方勇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

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东原创博总资产129,608万元,所有者权益31,260万元,净利润-1,044万元。

4、南方东银置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园C40综合大楼5楼

成立时间:2006年01月25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方勇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南方东银总资产316,117万元,所有者权益42,063万元,营业收入79,305万元,净利润13,729万元。

累计担保情况: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合计　321,725.69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净资产的59.44%,无逾期对外担保。

三、担保协议情况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可预计的最高担保额度,该额度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具体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有新增或变更的除外。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根据担保情况在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相关文件。前述融资及担保尚需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目的

公司增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下属子公司项目开发的需要,公司对该公司的资信和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该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增加担保额度行为是考虑到子公司融资及经营需求而作出的,公司对被担保公司的资信和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该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为上市公司体系内的担保行为,无其他逾期担保情况。该增加担保是考虑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该公司经营状况、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该等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我们认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3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月27日14: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月27日9:30-11:30,13:00-15:00。

●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1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5年1月27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27日(星期二)9:30-11:30,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操作方式见附件2)。

(五)会议地点

现场投票: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199号正联大厦21楼会议室。

(六)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的,相关人员应按照上交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月21日15:00 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人员。

四、现场会议预登记方法

1、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自然人股东登记时需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出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持股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有效证明。

1)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月23日 9:00-18:00。

3)登记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199号正联大厦21楼公司董秘办。

4)会议登记联系人:张爱明、童永秀

5)联系电话:023-89021876、89021877;传真:023-89021878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九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年　月　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公告》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如适用)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说明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或其他本所认可的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此时件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说明。

投票日期:2015年1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1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565	迪马投票	1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公告》	1.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1日 A 股收市后,持有迪马股份A 股(股票代码600565)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65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提案《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公告》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65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提案《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公告》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65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提案《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公告》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65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报备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股票代码:601313　　股票简称:江南嘉捷　　编号:2015-001号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21,293,187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月1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